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建議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有21,621,946,019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1,081,097,3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6,000股合併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有21,621,946,019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1,081,097,3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6,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46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港幣0.92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港幣276.00元；及(ii)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港幣5,520.00元。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00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港幣0.1元時，即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情況下進行買賣。該指引亦指出，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港幣2,000元。

鑒於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全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收市價均低於港幣0.1元，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持續低於港幣2,000元，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帶動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調。經考慮股份合併之綜合影響，預期有關實施將令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整體上升，並使本公司符合該指引所載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不低於港幣2,000元(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之規定。

除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變更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變更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於實現上述目的(尤其是為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該指引項下之買賣規定)而言實屬必要。經計及潛在裨益及預期將產生之微不足道的成本，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以致可能削弱或影響股份合併之預期目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權集資之具體計劃。然而，本公司會不時物色策略投資者以擴闊其投資者基礎，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此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將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完整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其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白色顯示，配以棕邊)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棕色顯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其後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時，股東須就提交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港幣2.5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方會獲受理。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現有股份之股票(以白色顯示，配以棕邊)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星期四)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星期三)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出現超強颱風而發出「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執行董事許昊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楚楚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張廣迎先生及彭倩教授。